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	764.62	737.22	96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64.62	737.22	96%	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今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<p>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森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.89万亩；政策到期符合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2万亩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1.185万亩、森林抚育0.35万亩，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3.374万亩；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；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3.59万亩；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1个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</p>			<p>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森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.89万亩；政策到期符合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2万亩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1.185万亩、森林抚育0.35万亩，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3.374万亩；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；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3.59万亩；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1个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2.90	1.3798	省林业局组织公益林衔接，衔接后下达我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.3798万亩
			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面积（万亩）	2.00	2	
			林木良种培育数量（万株）	50.00	50	
		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	1.185	1.185	
			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3.37	3.37	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3.59	13.59	
		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（个）	1.00	1	
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（%）	85.00%	95%	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
			森林抚育合格率（%）	≥90	100%	
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保叶率（%）		90%	90%		
	时效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100.00%		
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80%	60.00%		
		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80%	100%		
成本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元/亩	16元/亩			
	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元/亩	100元/亩			

		优良苗木产值（元/亩）	10,000.00	10000	
社会效益指标		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	100	
		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	1000	
生态效益指标		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	是	
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100%	100%	
		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（是否明显）	是	是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	显著	
		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（是否）	是	是	
		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（是否）	是	是	
		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（是否明显）	是	是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	≥90%	100%	
		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	≥70%	10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